##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 B 股股票(证券代码: 200413) 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10年11月11日、12日、15日) 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必要了的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宝石集团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 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宝石集团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

股份已按规定进行了及时披露。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6日